

湖州市司法局文件

湖司〔2022〕1号

湖州市司法局关于免除沈学斌、施火林湖州市 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市级人民监督员沈学斌、施火林因工作变动等原因，向我局提出辞去担任市级人民监督员的申请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（司发〔2016〕9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免除沈学斌、施火林湖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资格。湖州市司法局为其发放的《人民监督员证书》和《人民监督员证》同时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市司法局

2022年1月10日

